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 110 年營業報告	7
二、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6. 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承認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4.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5.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 7-P. 8)。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案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6,661 元及 548,750 元。

第四案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47,968,935 元，每股配發約 0.1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案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2 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若以現金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轉換公司債溢價」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以下同）0.35 元，總計 112,689,67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六案 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7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 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611 佰萬元，已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80037612 號函核准，資金主要為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興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供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請參閱附件二(P.9)。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0-P.26)。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P.27)。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 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611 佰萬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

二、為考量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計畫，經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資金用途，新增充實營運資金項目，變更後計畫如下表，變更後擬提升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動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資金需求	變更後資金需求	截至 110 年第 4 季 累計實際支用情形
購買機器設備	719	522	522
興建廠房	892	743	743
充實營運資金	0	346	346
合計	1,611	1,611	1,611

三、本私募案已於 11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並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8-P.29)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 30-P. 32）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 33）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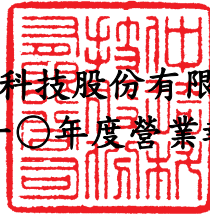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度由於全球的 IC 晶片供應鏈面臨嚴重缺貨，加上海運貨櫃短缺和北美塞港的問題，造成北美洲的出貨量和營業額呈現負成長，然而在不同的區域，例如中南美洲、歐洲和亞太市場我們看到顯著的成長，由於北美洲依舊是 Cable Modem 主要的市場，仲琦科技(Hitron) 在 110 年度全年出貨量相較於 109 年度呈現衰退約 7%。為了因應年初開始原料短缺以及主晶片漲價的壓力，本公司採取即時應變方案，除了在產品出貨比重進行調整，陸續調高產品售價、快速變更設計與採用替代料來減輕缺料的困擾。此外，仲琦科技積極經營對海運塞港不受影響的歐洲、亞太及中南美洲市場，雖然出貨量不及北美洲但對營收仍有可觀的貢獻，讓整體營業額受到衝擊較同業為低。另外在產能及成本的控管方面，仲琦蘇州廠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遷廠，全部產能移轉至越南廠並完成量產，同時積極增加庫存周轉率，並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成本。身為台灣 Cable Modem 先驅者和領導供應商，仲琦一直以自有品牌的方式銷售與全球的營運商，持續在市場和產品方向上尋找制勝戰略，以加大區分產品優勢。

###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 億 8,155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102 億 7,846 萬元減少約 5.8%；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0.3%，較前一年度 20.9% 減少約 0.6%；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2%，合併營業利益 2 億 9,394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4 億 4,683 萬元減少 34%。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7,158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2 億 8,001 萬減少 74%。110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22 元。

### 技術發展

110 年仲琦 Cable CPE 出貨量的全球市佔率大約一成，DOCSIS 3.1 CPE 佔整體 Cable 市場比率持續增加，中南美洲對 DOCSIS 3.1 CPE 的需求比原來預期的快。無線開道器已儼然成為主要產品。陸續加入的 Wi-Fi 6(原 802.11ax)，跟支持 mesh 功能的 Wi-Fi extender 讓整體佈建更加完整。110 年有五個新機種通過 CableLabs 認證，搭配 Wi-Fi 六的無線開道器已在歐美的主要運營商開始出貨，提供最新最快速的家用寬頻無線服務。另外新增無限延伸器產品也因為搭配仲琦的雲端服務，也間接幫助運營商增加每戶的寬頻上網收入。預期下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4.0 CPE 會在今年第四季會陸續開發出新的機種。公司發展的重點集中在家庭網絡跟使用者的體驗，讓仲琦的運營商客戶能夠在現有的經營模式和網路架構上增加更多軟體服務的收入，創造更多的利潤。

在軟體方面，人機介面除了增加了 APP 支援，還有雲端的 GUI 介面。相較傳統的單機 GUI 介面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這是整體朝向雲端管理發展的必備功能。仲琦在雲端的投入已經深耕多年，在今年註冊使用者有倍數的成長已達到超過 75 萬戶的付費使用者。即時的線上用戶數隨時可看，這讓運營商可以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客戶。仲琦得到的是使用者即時的回饋，不在是經過運營商的轉述，這不僅是與其他 OEM 競爭對手重大的區隔，也為了往後加值服務打下基礎。

光纖產品持續增加成熟度，雖然 MSO 的佈建受疫情影響減緩了許多，仲琦深信中長期的方向是正確的。MSO 一般選擇 two box solution，仲琦在 LAN 端也陸續加入 10G 和 2.5G 的網口，在 WLAN 端也開始了 Wi-Fi 6/6E Access Point 的開發，希望藉由產品

的全面性，提高客戶的採購量和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在今年光纖產品營收上也得到了兩倍的成長。尤其是在 mesh wireless 的開發非常謹慎地選擇與 Plume 合作，Plume 的 OpenSync 架構不論接取端是不是仲琦的網關都能做到雲端管理和遠程服務。所有的設備在此架構下都能做到頻道設定、傳輸功率調整、認證密碼同步及加密的遠端控制。幫助營運商提供使用者管理無線設備，並提供雲端備分與遠程障礙排除功能及同時增加覆蓋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至於新一代 5G 與 mmWave 解決方案網路產品的開發，本公司已經投入 5G CPE 的研發，預計於 111 年中可以推出以 MSO(多媒體運營商)為主的產品線，搭配纜線數據機的回傳機制，能夠藉由本公司在 DOCSIS 的技術優勢，順利切入 5G CPE 和 Small Cell 的市場。

車用電子事業群在 110 年初已併入明泰和佳世達大艦隊的整合，提供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借由集團力量尋求更好的發展性。

## 未來展望

不論是疫情下或後疫情時代，寬頻連網已經是基本民生需求，更不要說遠距教學、視訊會議都對連網速度有迫切的需求，零接觸經濟推升全球數位轉型需求暢旺，有效帶動網通設備升級，舉凡光纖接取設備、DOCSIS3. x Cable 產品、商用網通設備及智慧物聯網應用等需求強勁。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將更聚焦客戶獨立自行安裝和無派工開通(easyInstall & easyConnect)確保持續成長不受疫情影響。與此同時 5G 技術逐步普及，然而更多的 5G 基地台並不能解決毫米波無法穿牆的問題，相反的經過 CableLabs 等技術團體的努力 DOCSIS 儼然成為 5G 回傳(backhaul)的重要選項，這將意味著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正面助益的來臨。而公司在無線接取方面的長年努力也會積極尋求將 5G 毫米波帶到室內的有效方法。

在上網速度的不斷提升及所使用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的分工下使得網通設備的發揮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亦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雲端的應用與仲琦的網通設備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跟更好的客戶使用體驗。隨著無線漫遊標準 EasyMesh 進展到 2.0 版，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已然成為整個家用網路不可或缺的一環。

未來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將核心技術為結合遠端設備與雲端機器學習、累積大數據來進行最佳化並提供自動化管理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網路安全與私密資料保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邱培舜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12月1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7年12月19日 發行數額：在不超過10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2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107/12/19），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據上述定價原則，私募參考價格為20.13元，私募價格定價為16.11元，約為參考價格之80.03%，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八成，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00,0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12月16日				
交付日期	109年1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明泰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00,000仟股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10%以上大股東	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16.11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20.13元，定價為每股16.11元，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為考量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計畫，經110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興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增充實營運資金項目新台幣346佰萬元，全數私募資金已於110年第4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9,110仟元及貸餘8,686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0.23%及0.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38,227仟元及利益70,41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69.34%及29.2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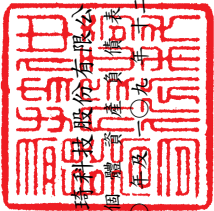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一)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仲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087,012	13.29	\$2,417,651	27.66	\$2,477,360	30.28	\$1,686,825	19.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738	0.47	45,366	0.52	52	-	3,318	0.0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9,960	4.52	-	-	5,067	0.06	22,918	0.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81,218	8.33	379,286	4.34	93,535	1.14	282,344	3.2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淨額	七	1,472,035	17.99	2,135,663	24.44	685,219	8.38	1,540,447	17.6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13	0.05	68,254	0.78	108,344	1.32	180,703	2.07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1,271,205	15.54	1,296,304	14.83	67,406	0.82	8,025	0.09	
130X	存貨	六(六)	41,512	0.51	188,514	2.16	-	-	24,677	0.28	
1410	預付款項		31,470	0.38	25,751	0.29	15,056	0.18	11,525	0.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9	0.02	2,141	0.03	1,232	0.02	2,162	0.02	
11XX	小計		4,998,492	61.10	6,558,930	75.05	3,428	0.05	2,999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35	0.24	19,335	0.22	5,356	0.07	11,402	0.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250	0.27	384	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	0.01	16,849	0.20	
15XX	非流動資產						27,853	0.35	28,635	0.3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35	0.24	19,335	0.22	3,484,552	42.60	3,794,578	43.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16,500	34.43	1,822,186	20.85	3,289,862	40.21	3,289,862	37.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9,442	2.68	225,461	2.58	1,236,008	15.11	1,326,737	15.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475	0.29	2,500	0.03					
1780	無形資產		20,896	0.26	29,896	0.34	276,066	3.37	248,065	2.8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8,090	0.46	37,763	0.43	129,057	1.58	89,973	1.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4,944	0.54	43,656	0.50	71,582	0.87	280,010	3.20	
15XX	小計		3,182,682	38.90	2,180,797	24.95	(145,511)	(1.78)	(129,056)	(1.48)	
	其他權益						(160,442)	(1.96)	(160,442)	(1.84)	
	庫藏股票						4,696,622	57.40	4,945,149	56.57	
	3XXX 權益總計						\$8,181,174	100.00	\$8,739,727	100.00	
1LXX	資產總計		\$8,181,174	100.00	\$8,739,727	100.00	\$8,181,174	100.00	\$8,739,72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7,243,067	100.00	\$8,526,0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688,054)	(92.34)	(7,743,817)	(90.83)
5900	營業毛利		555,013	7.66	782,230	9.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203)	(1.88)	(110,852)	(1.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0,852	1.53	63,957	0.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9,662	7.31	735,335	8.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714)	(2.18)	(161,099)	(1.89)
6200	管理費用		(151,383)	(2.09)	(172,451)	(2.02)
6300	研發費用		(311,304)	(4.30)	(285,320)	(3.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823)	(0.21)	(519)	-
6000	小 計		(636,224)	(8.78)	(619,389)	(7.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562)	(1.47)	115,946	1.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17	0.11	15,131	0.18
7010	其他收入		10,448	0.14	21,730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09)	(0.10)	13,261	0.16
7050	財務成本		(14,622)	(0.20)	(15,711)	(0.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229	2.42	157,579	1.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63	2.37	191,990	2.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5,301	0.90	307,936	3.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281	0.09	(27,926)	(0.3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1,582	0.99	\$280,010	3.2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1,582	0.99	\$280,010	3.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11)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5)	(0.23)	(37,172)	(0.4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55)	(0.23)	\$(39,083)	(0.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127	0.76	\$240,927	2.82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2		\$0.8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401,988	\$226,069	\$56,615	\$223,073	\$(95,371)	\$(160,442)	\$4,947,17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96	-	(21,9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58	(33,3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719)	-	-	(167,71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6,492)	-	-	-	-	-	(6,49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96	-	-	-	-	-	20,5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9,335)	-	-	-	-	-	(89,33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80,010	-	-	280,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72)	-	(39,083)
千元尾差	-	-	-	-	-	-	-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160,442)	\$4,945,14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01	-	(28,0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83	(39,0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926)	-	-	(212,92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185)	-	-	-	-	-	(9,18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48	-	-	-	-	-	26,8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392)	-	-	-	-	-	(108,392)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1,582	-	-	71,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5)	-	(16,455)
千元尾差	-	-	-	-	-	-	-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89,862	\$1,236,008	\$276,066	\$129,057	\$71,582	\$(148,998)	\$(160,442)	\$4,696,6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5,301	\$307,93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5,301	30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88	48,370
攤銷費用	24,035	28,0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823	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2,253)	(6,495)
利息費用	14,622	15,711
利息收入	(8,017)	(15,131)
股利收入	(2,575)	(2,6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5,013)	(57,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64	13,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203	110,85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0,852)	(63,9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4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7,755)	(110,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628	(929,7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089	(9,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099	(769,722)
存貨(增加)減少	147,002	168,77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11)	(5,3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8)	10,9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1	(4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851)	(4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809)	117,1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5,228)	698,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882)	42,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381	1,8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32	8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9	78
收取之利息	8,551	14,130
收取之股利	2,575	2,680
支付利息	(13,014)	(16,5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850)	(11,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804)	(415,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96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1	15,8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0,046)	(349,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91)	(37,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28	-
取得無形資產	(15,035)	(14,482)
處分無形資產	-	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	1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22)	(7,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5,856)	(392,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535	1,071,825
償還長期借款	-	(2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6)	(3,545)
發放現金股利	(321,318)	(257,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021	541,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0,639)	(266,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651	2,684,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012	\$2,417,6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 負債準備估列

####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11,934 仟元及 362,5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3%及 2.89%，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5,908 仟元及 582,3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53 %及 5.67%。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一)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803,348	25.52	\$3,935,224	31.34	\$2,554,712	23.25	\$2,417,512	19.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5,200	0.59	70,488	0.56	1,023	0.01	3,449	0.0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71,960	3.39	-	-	622,327	5.66	668,057	5.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4,278	1.22	154,954	1.23	1,037,818	9.45	2,178,647	17.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62,845	15.14	2,042,026	16.26	57,481	0.52	39,951	0.3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21	-	22	-	508,113	4.63	739,814	5.89
1200	其他應收款		8,121	0.07	71,378	0.57	6,041	0.0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44	0.24	45,114	0.36	100,469	0.91	121,594	0.97
130X	存貨	六(六)	3,453,905	31.44	3,614,030	28.78	95,902	0.87	165,676	1.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4,298	1.13	170,872	1.36	11,332	0.11	27,681	0.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53	0.04	4,943	0.05	467,310	4.26	542,698	4.33
11XX	小計		8,654,473	78.78	10,109,051	80.51	5,462,528	49.72	6,905,165	55.0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35	0.18	19,335	0.15	73,853	0.67	45,699	0.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82,588	16.23	1,876,017	14.94	5,561	0.05	11,782	0.0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1,041	1.65	178,015	1.42	36,573	0.33	10,138	0.08
1780	無形資產		33,757	0.31	48,136	0.38	240	0.01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0,077	1.18	141,431	1.13	116,227	1.06	67,903	0.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4,709	1.67	183,970	1.47	5,578,755	50.78	6,973,068	55.53
15XX	小計		2,331,487	21.22	2,446,904	19.49	116,227	1.06	67,903	0.53
			19,335	0.18	19,335	0.15	5,578,755	50.78	6,973,068	55.53
	負債合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1,782,588	16.23	1,876,017	14.94	3,289,862	29.95	3,289,862	26.2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81,041	1.65	178,015	1.42	1,236,008	11.25	1,326,737	10.57
	資本公積		33,757	0.31	48,136	0.38	276,066	2.51	248,065	1.9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130,077	1.18	141,431	1.13	129,057	1.17	89,973	0.7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184,709	1.67	183,970	1.47	71,582	0.65	280,010	2.23
	特別盈餘公積		2,331,487	21.22	2,446,904	19.49	(145,511)	(1.03)	(129,056)	(1.0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0,442)	(1.46)	(160,442)	(1.28)
	其他權益						4,696,622	42.75	4,945,149	39.39
	庫藏股票						710,583	6.47	637,738	5.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7,205	49.22	5,582,887	44.47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XX					\$10,985,960	100.00	\$12,555,955	100.00
1XX	資產總計		\$10,985,960	100.00	\$12,555,955	100.00	\$10,985,960	100.00	\$12,555,95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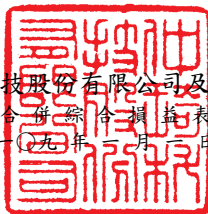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9,681,546	100.00	\$10,278,4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7,717,426)	(79.71)	(8,125,961)	(79.06)
5900 營業毛利		1,964,120	20.29	2,152,500	20.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4,120	20.29	2,152,500	20.9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8,318)	(6.70)	(634,036)	(6.17)
6200 管理費用		(639,363)	(6.60)	(686,654)	(6.68)
6300 研發費用		(363,400)	(3.75)	(384,247)	(3.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947)	(0.18)	(731)	-
6000 小 計		(1,668,028)	(17.23)	(1,705,668)	(16.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6,092	3.06	446,832	4.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70	0.12	10,680	0.10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4,550	0.46	56,272	0.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566)	(0.13)	(10,987)	(0.11)
7050 財務成本		(31,376)	(0.32)	(34,412)	(0.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8	0.13	21,553	0.2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8,470	3.19	468,385	4.5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87,086)	(0.90)	(65,726)	(0.6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1,384	2.29	\$402,659	3.9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1,384	2.29	\$402,659	3.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11)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77)	(0.17)	(37,163)	(0.3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77)	(0.17)	\$(39,074)	(0.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07	2.12	\$363,585	3.5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582	0.74	280,010	2.7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802	1.55	122,649	1.20
合 計		221,384	2.29	402,659	3.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127	0.57	240,926	2.3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880	1.55	122,659	1.20
合 計		\$205,007	2.12	\$363,585	3.5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2		\$0.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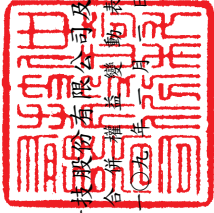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401,968	\$226,069	\$56,615	\$223,073	\$(95,371)	\$5,397	\$(160,442)	\$4,947,171	\$596,381	\$5,543,55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96	-	(21,9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58	(33,3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719)	-	-	-	(167,719)	-	(167,71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6,492)	-	-	-	-	-	-	(6,492)	-	(6,49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96	-	-	-	-	-	-	20,596	32,409	53,0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9,335)	-	-	-	-	-	-	(89,335)	-	(89,33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80,010	-	-	-	280,010	122,650	402,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72)	(1,911)	-	(39,083)	9	(39,0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3,711)	(113,711)
千元尾差	-	-	-	-	-	-	1	-	-	-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3,487	\$(160,442)	\$4,945,149	\$637,738	\$5,582,88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01	-	(28,0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83	(39,0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926)	-	-	-	(212,926)	-	(212,92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185)	-	-	-	-	-	-	(9,185)	-	(9,18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48	-	-	-	-	-	-	26,848	44,879	71,7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392)	-	-	-	-	-	-	(108,392)	-	(108,392)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1,582	-	-	-	71,582	149,802	221,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5)	-	-	(16,455)	78	(16,3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1,914)	(121,914)
千元尾差	-	-	-	-	1	-	-	-	-	-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89,862	\$1,236,008	\$276,066	\$129,057	\$71,582	\$(148,998)	\$3,487	\$(160,442)	\$4,696,622	\$710,583	\$5,407,2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08,470	\$468,385
合併總損益	308,470	468,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080	247,539
攤銷費用	29,307	32,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47	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2,609)	(4,933)
利息費用	31,375	34,411
利息收入	(11,770)	(10,680)
股利收入	(3,679)	(4,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64	94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27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64	10,021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962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45)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675	(108,8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2,234	(758,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062	(12,370)
存貨(增加)減少	160,125	(1,620,37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771	(19,8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02	(12,6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2	9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730)	204,7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	(1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0,829)	909,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31	39,9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2,120)	28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41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620)	(19,4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5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03)	1,476
收取之利息	8,047	9,852
收取之股利	3,679	4,259
支付利息	(22,178)	(23,1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5,790)	(104,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649)	(453,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9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1	45,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00)	(1,059,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7	66,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96	11,991
取得無形資產	(17,184)	(29,454)
處分無形資產	1,3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40)	(1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496)	(976,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200	1,464,811
償還長期借款	-	(2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1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47)	(50,567)
發放現金股利	(321,317)	(257,0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290)	(121,4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597)	765,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6	(7,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1,876)	(671,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5,224	4,60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3,348	\$3,935,2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71,581,95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58,1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54,824)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7,968,935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47,968,93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150 元）	(47,968,935)
期末未分派盈餘	2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li> <li>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6. <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li> <li>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li> <li>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li> <li>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2.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li> <li>13.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li> <li>14.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li> <li>15.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li> <li>16. <u>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li> </ol>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通訊設備</li> <li>2. 同步時序系統</li> <li>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li> <li>4. 數位數據機設備</li> <li>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li> <li>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li> <li>7. 寬頻閘道器</li> <li>8. 機頂盒</li> </ol> <p>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li> <li>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6.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li> <li>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li> <li>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li> <li>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2. <del>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del></li> <li>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li> <li>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li> </ol>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通訊設備</li> <li>2. 同步時序系統</li> <li>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li> <li>4. 數位數據機設備</li> <li>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li> <li>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li> <li>7. 寬頻閘道器</li> <li>8. 機頂盒</li> </ol> <p>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del></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有價證券</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p>	<p>有價證券</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p>	<p>(略)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四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 (新增)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刪除)  (略)	使用權資產。 <del>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del> (略)	
第三十一條	(略) 一、應公告項目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略) 一、應公告項目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b>董事</b>	<b>解除競業限制項目</b>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附錄一】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10年7月28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852,689	200,743,951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200,000,000
董 事	劉美蘭	743,951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培舜	200,000,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惇弘	200,000,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
獨立董事	陳樂民	-
合 計		200,743,951

